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批复〔2022〕162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2〕249 号文， 2022 年 9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建管〔2022〕46 号 文，2022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并结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3年12月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S235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会议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施工、监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235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120公里（S235线K510+000）处，终点位于S235线K587+296处，与G0612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匝道相接，路线全长79.296公里，其中盐岩路基试验路段（K388+600~K390+600）路基宽度12米，砂砾路段（K510+000~K587+296）路基宽度8.5米，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小桥396.26米/19座（全部修复利用），涵洞81道（修复利用24道，新建及拆除新建56道，接长利用1道），平面交叉7处，紧急停车带8处（利用），施工便道30.5公里，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

工程建设期占地面积 133.54 公顷。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18.74 万立方米，填方 47.42 万立方米，借方 37.6 万立方米，弃（土）渣 8.92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26618.34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底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9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2〕249 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基本同意《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195.80 公顷。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建管〔2022〕46 号文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内容涵盖在主体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标承担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编制了《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88%，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7.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覆盖率及林草恢复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标，承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S235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养护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罗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同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同保	建设单位	
成员	何静	自治区水利厅	教高	何静	特邀专家	
	黄晓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晓勇		
	库迪亚尔·木拉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库迪亚尔·木拉提	建设单位	
	张晓群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张晓群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鲍永喆		
	卡尔德江·沙吾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卡尔德江·沙吾提		
	朱慧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级经济师	朱慧		
	关翔	国道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高工	关翔		
	张东升	国道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高工	张东升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王志鹏		运营单位
	赵志林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赵志林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陈现辉		工程师	陈现辉		
	朱玲玲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朱玲玲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闫鹏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斯楞格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斯楞格	设计单位	
	张俊杰	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张俊杰	监理单位	
牛雪冰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牛雪冰	施工单位		